

第 11 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 7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100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

二、地 點：核能一廠 2 號機會議室

三、主 席：劉佩玲

四、出席委員：沈子勝、易 俗、馬殷邦、劉志文、鄧治東、錢景常、薛人愷(註：委員排序依筆劃遞增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原 能 會：廖俐毅、劉新生、李許傳、莊武煌、廖家群、陳宜彬、高 斌、顏志勳

台電公司：陳布燦、李文華、王琅琛、林政哲、汪惠強、吳鴻明、江授全、唐大舜、李承勳、林鏞鶯、林輝雄、江毓騰、蘇麗花、高秀絨、蔡旻誠、許永輝

六、專題報告：

(一)核能電廠資通安全做法（略）

(二)因應福島事件核能電廠採行之斷然處置程序（略）

七、諮詢意見：

- (一)為維持核能電廠安全運轉之控制系統，如遇駭客入侵，請針對可能發生之實質危害提出說明，並研擬防範對策。此外請針對電廠資通安全執行現況，與美國法規的符合性，提出說明。
- (二)年底安排之總體檢的進度報告，除須針對斷然處置措施內容的可行性、海嘯研究等議題說明外，請再增加山腳斷層之初步調查結果。
- (三)為避免類似福島事故所發生之嚴重氫爆，請針對排氣時機及相關管路耐震性提出評估。
- (四)如遇夜間天災而造成沒有任何外援時，廠內運轉及救災人員如何能獨力因應相關救援之行動方案。
- (五)斷然處置程序的意涵，應加以定義並採取一致之說法。
- (六)斷然處置措施應與緊急應變計畫結合，讓外界支援人力能充份瞭解及配合。

(七) 淡/海水注水佈建所使用之水帶需大量接續，應注意各水帶連接頭發生破漏而無水可用之問題，並評估設置明管之可能性。

八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

註：下次會議於 12 月 30 日 14:00 於本會召開本屆最後一次會議。